

# 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7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A	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705	02470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1.0271	1.026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15,666.01	1,306.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010	0.0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 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于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 0 元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A 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010 元；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 ETF 发起联接 C 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010 元。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除息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sfund.cn) 公示, 敬请投资者留意。